



永捷科技

NEEQ : 836607

永捷电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HT ELECTRONIC AND

TECHNOLOGY(TIANJIN)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雷钢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2-58373711
传真	022-58373711
电子邮箱	lgcpa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htpcb.com.hk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020 号 30030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证券事务部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28,809,632.02	508,878,748.12	3.9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50,325,557.61	322,485,781.88	8.63%
营业收入	727,321,796.36	736,112,776.26	-1.1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0,842,551.47	22,778,697.25	-8.5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9,223,050.33	21,174,511.4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5,459,406.98	8,802,070.85	416.46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20%	7.21%	—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2	0.57	-8.5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2	0.57	—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8.76	8.06	8.6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0,000,000	100.00%	0	40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0,000,000	100.00%	0	40,000,000	10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6,000,000	40.00%	0	16,000,000	40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40,000,000	—	0	40,000,000	—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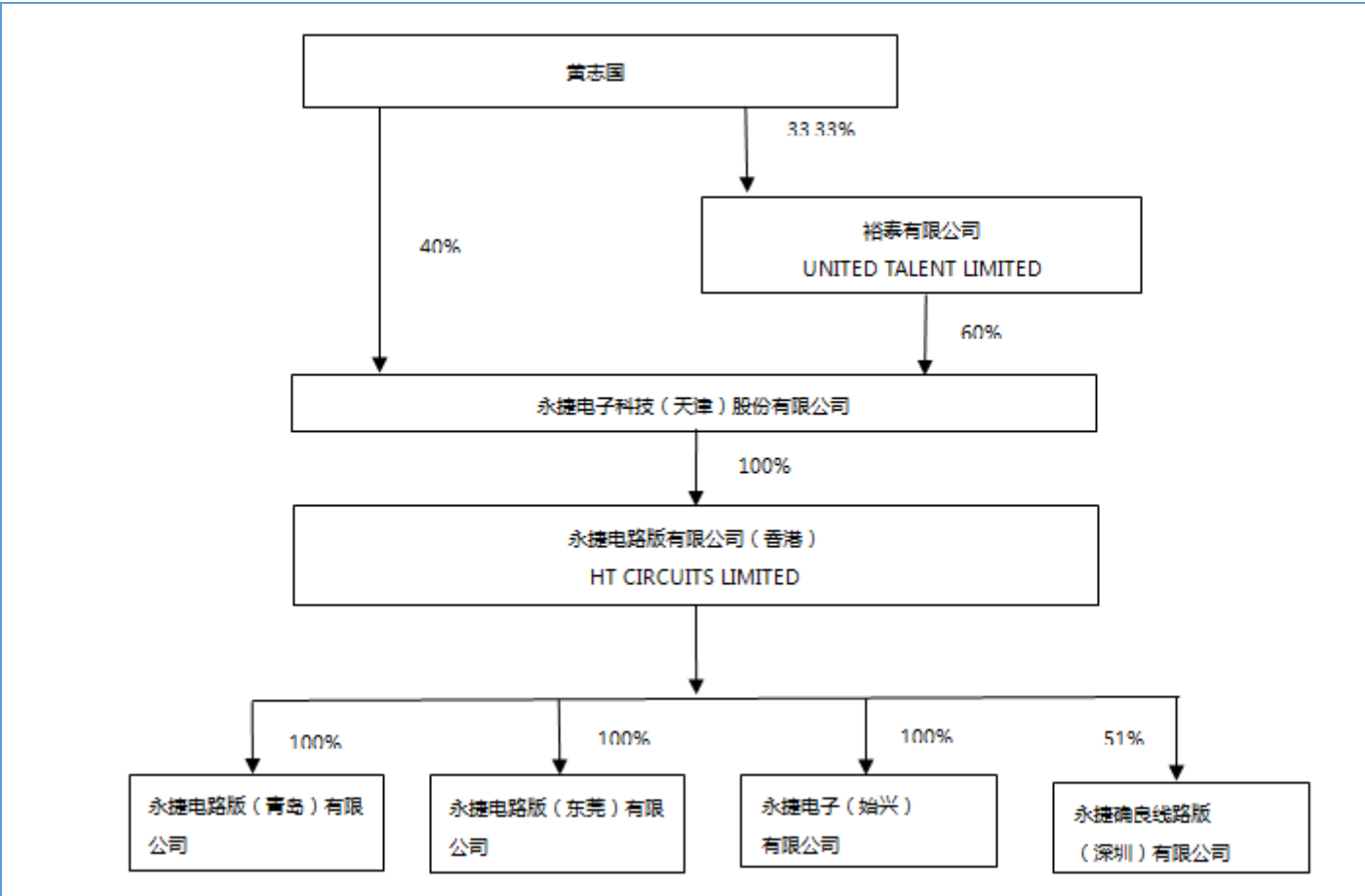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裕泰有限公司	24,000,000	0	24,000,000	60.00%	24,000,000	0
2	黄志国	16,000,000	0	16,000,000	40.00%	16,000,000	0
合计		40,000,000	0	40,000,000	100%	40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黄志国先生持有裕泰有限公司 33.33%的股份，并担任裕泰有限公司的董事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1. 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,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2.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,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会计政策变更 □ 会计差错更正 □ 不适用

单位: 元

科目	上年期末 (上年同期)		上上年期末 (上上年同期)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账款及应收票	0.00	224,702,045.30		

据				
应收票据	33,592,983.05	0.00		
应收账款	191,109,062.25	0.00		
其他应收款	4,852,388.36	4,852,388.36		
应收利息	0.00	0.00		
应收股利	0.00	0.00		
固定资产	94,300,870.21	94,300,870.21		
固定资产清理	0.00	0.00		
应付账款及应付票 据	0.00	139,113,835.36		
应付票据	0.00	0.00		
应付账款	139,113,835.36	0.00		
其他应付款	10,627,170.93	13,812,170.93		
应付股利	3,185,000.00	0.00		
应付利息	0.00	0.00		
管理费用	44,395,478.44	43,315,563.06		
研发费用	0.00	1,079,915.38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